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盈利预警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

董事会根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作出之初步分析及包括考虑到本集团需要对动漫业务相关之商誉及无形资产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调增之减值准备，藉此通知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比较将会出现大幅倒退并且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出现净亏损。

提醒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上市规则”)。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发有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盈利预警通告。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董事会根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之初步分析，藉此通知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比较将会出现大幅倒退并且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出现净亏损。面对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出现持续转差之环球金融经济状况，董事根据较保守原则考虑需要针对本集团若干资产，当中包括本集团动漫业务相关之商誉及无形资产(神兵小将、饮茶及象棋王)增加减值准备。

由于预期可能出现减值亏损，将导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现净亏损。

本公司董事强调上述之减值亏损属于非现金项目性质，并不会对本集团之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根据董事现有之财务资料，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预期出现现金净流入之情况。本集团主要从事 (i)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及 (ii) 国内高档消费品之代理业务。本集团以进入高档消费品市场拓展不同业务为持续策略，董事将会继续主动寻找其它高档消费品品牌及开拓机遇。本公司将在有需要及合适之时间根据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布。

本公司针对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之评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布之资料只根据本集团管理层初步之分析而并非根据经过本公司之审计师已审计或审阅之任何数据或数据后所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预计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公布。

提醒本公司之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票时需小心谨慎。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